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成立运作，为了给委托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现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第一次对原《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及相关文字表述进行变更，并同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变更相关备案和报告的报送条款，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 1《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相关推广发行资料等法律文件涉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投资经理变更并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披露，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仅针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配套更新，不涉及投资经理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签字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合同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内，委托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反馈意见：

1、传真号码：0769-22119402

2、电子邮件：zcgl@dgzq.com.cn

3、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深圳分公司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应于临时开放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进行份额退出。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委托人已以行为表明其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生效。

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附件 3：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

附件 4：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合同变更）

附件 5：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合同变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一、前言	
为规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销售机构在向销售集合计划时，已向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集合计划交易结构、集合计划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委托人完全理解集合计划合同中“争议处理”、“集合计划费用”等所有内容。 ……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为规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筹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销售机构在向销售集合计划时，已向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集合计划交易结构、集合计划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委托人完全理解集合计划合同中“争议的处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等所有内容。 ……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释义	
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单位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及历次清算分配所得之和。 ……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尽责履行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风险。 2、已经了解……评估。 3、按照……比例。 4、管理人应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风险。 2、已经了解……评估。 3、按照……比例。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本投资者确认并同意东莞证券基于宣传、营销、风险提示、告知等业务开展需要或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在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下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本投资者的信息。 5、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的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本投资者的各种信息,包括本投资者的姓名(名称)、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6、本投资者同意东莞证券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本投资者传递或发送证券账户信息、业务风险提示、业务告知信息及金融营销信息等。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委托人 2、委托人的义务 ……	(三) 委托人 2、委托人的义务 ……

(11)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 办理指定手续, 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 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撤销该账户,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1)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中登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 办理指定手续, 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 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撤销该账户,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安排 2、开放日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季度第二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18号、19号、20号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为客户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 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6、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办理; (2) 投资者.....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委托人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估值情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安排 2、开放日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季度第二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18号、19号、20号可办理参与业务(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季度第二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18号可办理退出业务(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每个运作周期为3个月。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 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6、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办理; (2) 投资者.....申请; (3)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后, 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无。

况。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5)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5、决策程序 (1) 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投资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的公司制度，授权并监督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 (2)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门投资总监负责领导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团队管理所属各资产管理计划，监控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过程；在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产品重大资	(六) 投资策略 5、决策程序 (1) 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班子会议授权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投资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的公司制度，授权并监督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 (2)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门投资总监负责领导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团队管理所属各资产管理计划，监控投资决策和

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3)管理人深圳分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营运和管理;如遇重大事项按制度规定上报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管理人投资经理依据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小组决议,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管理人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投资经理依据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6)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投资执行过程;在公司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产品重大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3)管理人深圳分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等提出指导性意见,确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如遇重大事项按制度规定上报公司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管理人投资经理依据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小组决议,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八) 建仓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存续满六个月内为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 建仓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存续满六个月内为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将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管理人将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保持适当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如有变更则另行发出更新的“授权通知”。	(一) 交易清算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以原件形式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如有变更则另行发出更新的“授权通知”。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和保管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和保管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

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易托管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传真号为(0769-22119425),除此之外的传真号发送的资料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当指令原件与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划款指令、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授权通知”中载明的传真、邮件、易托管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传真号为(0769-22119425), 邮箱为(郭嘉慧: 1017509106@qq.com、梁文玲: wenling21@163.com、黎炜彬: 525195783@qq.com、东莞证券指令公邮: dgzqyyzcb@dgzq.com.cn),除此之外的传真号或邮箱发送的资料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指令原件与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划款指令、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 其它事项 2、除因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八) 其它事项 2、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承担该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五) 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进行复核，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资产净值。托管人应在收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 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进行复核，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资产净值。托管人应在收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双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可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披露交易手续费的种类及费率。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二)可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

电子合同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主动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主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付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为每季度至多一次，具体安排将在开放期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 3、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后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下一运作周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 3、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人。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六）托管人对收益分配不承担复核职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总金额及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4、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认购、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如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正确等原因导致对账单未能成功送达时，委托人应当联系推广机构，更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亦可以直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进行查阅。	（三）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结果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4、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认购、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如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正确等原因导致对账单未能成功送达时，委托人应当联系推广机构，更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委托人亦可以直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进行查阅。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或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一）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或最低收益。证券市场的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能使投资者持续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也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投资者在任何情况下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均可能面临持续亏损和超过投资者损失承受范围的风险。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11、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按照沪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该设置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并由交易所对额度进行控制，这有可能导致资金前端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者应结合自身情况独立、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后果。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权益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以及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导致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二)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部门将根据监管规定对集合计划发起设立情况进行审查，集合计划可能无法通过备案。若集合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将进行合同变更、终止集合计划或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由此给本集计划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发起设立本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备案的情况。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能对本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由此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管理人也存在不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 其他风险 (3) 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会影响证券市场及相关交易的正常运行，导致全部或部分证券交易活动的中止、中断或终止，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疫情等

	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免责：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免责：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两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对各方具有终局约束力。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对各方具有终局约束力。
二十八、其他	
(一) 或有事件 ……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通过中登公司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或有事件 ……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合同内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涉及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通过中登公司签署电子合同的，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附件 2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愿意根据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不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要求退出本集合计划，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 名：

所 属 网 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 称：

所 属 网 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